

公 告

杨万强（350783×××××××703X）：

你在上海崇明区新河镇新隆村新华130号经营的上海市崇明区杨杨汽车美容店已关停、且注销工商登记，2025年6月24日，我局通过电话与你联系，你表示已离开上海市崇明区，且无法提供新的邮寄地址。因此，我局无法向你单位以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转交送达等方式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沪0151环责改〔2025〕6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0151环听告〔2025〕34号）、《听证回执》（沪0151环听告〔2025〕34号）、《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上海市崇明区杨杨汽车美容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5日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沪 0151 环责改〔2025〕69 号

当事人： 杨万强

公民身份号码： 350783××××××××703X

地址（住址）： 福建省建瓯市房道镇×××号

2023 年 10 月 10 日，接信访投诉，我局对你经营的上海市崇明区杨杨汽车美容店进行检查。经查，该店从事洗车业务，设有一间洗车间，洗车使用清洗剂，清洗废水经场内沟槽汇聚至洗车间门口的收集池，再通过自行铺设的地下管道排入门店西侧 15 米的雨水窨井，最终向南排入新民横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我局对你进行调查询问，确认你经营的上海市崇明区杨杨汽车美容店自 2020 年 1 月开始在此场地进行洗车服务，并确认该店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洗车废水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 2023 年 10 月 10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2023 年 10 月 10 日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 5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2023 年 10 月 24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我局对违法主体的确认和你对违法事实的确认；

4. 2023 年 9 月 6 日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

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经营的上海市崇明区杨杨汽车美容店的基本情况及你的基本情况；

5. 2023 年 9 月 6 日你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持续时间等证据为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注销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责令关闭、歇业等解散事由后，其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无偿接受其财产，致使该被执行人无遗留财产或遗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为被执行人”的规定，我局依法变更你为被处罚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应当从污水排放口排出，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雨水排放口等方式排放污水，禁止生产性污水外运处理”的规定。

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或者生产性污水外运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要求，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沪 0151 环听告〔2025〕34 号

当事人： 杨万强

公民身份号码： 350783××××××××703X

地址（住址）： 福建省建瓯市房道镇×××号

2023 年 10 月 10 日，接信访投诉，我局对你经营的上海市崇明区杨杨汽车美容店进行检查。经查，该店从事洗车业务，设有一间洗车间，洗车使用清洗剂，清洗废水经场内沟槽汇聚至洗车间门口的收集池，再通过自行铺设的地下管道排入门店西侧 15 米的雨水窨井，最终向南排入新民横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我局对你进行调查询问，确认你经营的上海市崇明区杨杨汽车美容店自 2020 年 1 月开始在此场地进行洗车服务，并确认该店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洗车废水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 2023 年 10 月 10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2023 年 10 月 10 日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 5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2023 年 10 月 24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我局对违法主体的确认和你对违法事实的确认；

4. 2023 年 9 月 6 日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

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经营的上海市崇明区杨杨汽车美容店的基本情况及你的基本情况；

5. 2023 年 9 月 6 日你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持续时间等证据为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注销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责令关闭、歇业等解散事由后，其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无偿接受其财产，致使该被执行人无遗留财产或遗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为被执行人”的规定，我局依法变更你为被处罚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应当从污水排放口排出，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雨水排放口等方式排放污水，禁止生产性污水外运处理”的规定。

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规定，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或者生产性污水外运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表 19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裁量因素：一是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取值 0%；二是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 个月以上，取值 26%；三是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取值 0%；四是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取值 0%；五是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对周边生产经营、

生活有较轻影响，取值 2%，共计取值 28%。罚款金额=2 万元 + (20 万元-2 万元) × (26%+2%) =7.04 万元。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罚款人民币柒万零肆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听证回执提交至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法制宣教科。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放弃听证。

联系人： 范玉婷

电 话： 021-69696197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威远路 18 号

邮 编： 2021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赵宇翔

电 话： 021-69691021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威远路 18 号

邮 编： 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听证回执

沪 0151 环听告〔2025〕34 号

当事人（姓名）杨万强 性别男 年龄40

联系地址福建省建瓯市房道镇××××号

邮编353100 电话176××××3516

是否要求听证： 是 否 放弃听证

当事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

杨万强（350783×××××××703X）：

2024年1月19日，我局对你经营的上海市崇明区杨杨汽车美容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51环罚〔2024〕5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予以撤销。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5日

